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

104 年 05 月 05 日中市財人字第 1040006724 號函訂定
108 年 03 月 28 日中市財人字第 1080004507 號函修正
108 年 08 月 21 日中市財人字第 1080011477 號函修正
110 年 05 月 14 日中市財人字第 1100006340 號函修正
112 年 04 月 19 日中市財人字第 1120004851 號函修正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

貳、目標：

- 一、培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員工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局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 四、結合機關業務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參、實施對象：本局所屬員工。

肆、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

一、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辦理內容：

1. 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2. 協助本局各科室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 訂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4. 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應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 12 月底前召開完竣，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應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6. 辦理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相關案件應提報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循序將會議紀錄提報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定期會報告。

(二)小組成員：

1. 置委員 13 人，除由主任秘書(性別聯絡人)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外，並應外聘專家、學者 1 人，其餘 11 人由本局各科室各推薦 1 人擔任。
2. 自 113 年起應聘至少 2 名外聘委員與會，其中 1 名應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外聘委員，另 1 名應為本市或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或歷任外聘委員。
3. 除特殊情形外，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 (一) 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
- (二) 依職務性質指派本局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1.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本局同仁須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至少 2 小時。
 2.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每年須參加至少 10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
 3. 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研習課程：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每人每年須參加至少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
 4. 中、高階主管以上人員研習課程：指派本局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參加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 (一) 本局各科室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法規時，應找出性別議題，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如未參採程序參與者之意見，須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二) 程序參與者需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現任或曾任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 (三) 每年至少辦理 1 件以上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報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未達標準應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退件機制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四) 性別影響評估相關操作流程與指南可逕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影響評估」下載參考運用。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一)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並將性別統計資料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按年彙整應用情形。
- (二) 每年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或於原性別統計指標新增複分類（不包含新增年度別），並將編製完成且包含歷年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公布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 (三)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 (四) 每年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公布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並將該報告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

策。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 (一)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且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需為涉及中央或本府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及業務項目。
- (二)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三)每年應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本府主計處。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一)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政策措施。
-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 (三)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內容應含機關業務或案例、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
- (四)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五)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 7 月底前公告於本局官網。

七、分工事項：

- (一)本局各科室：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項目。
- (二)本局人事室：彙辦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及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並提供本局各科室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 (三)本局秘書室：彙辦本局施政計畫、自治條例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並提供本局各科室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 (四)本局會計室：彙辦本局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預算辦理情形，並提供本局各科室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 112 至 115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陳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